

伸港鄉立圖書館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伸港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爲本館)爲有效管理、維護本館地下一樓演藝廳(以下簡稱演藝廳)場地及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伸港鄉立圖書館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中正路 89 號。
- 第三條 本館演藝廳之使用範圍爲演藝廳及其附帶設備、舞台、廁所等，並供應水電設施。
- 第四條 演藝廳之使用以慶典、典禮、會議、講習、展覽、文化康樂活動爲原則。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
- 第五條 凡欲使用演藝廳者，應先向本館申請，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申請作業應於二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送經管理單位簽准後使用，並於使用前七日一次繳清所有場地使用費、預演費及保證金。
- 第六條 演藝廳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費：上、下午各一場，每場爲 3,000 元，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爲 4,000 元，並提供現有燈光、音響、設備(冬令期間不使用空調者，每場減收 1,000 元)。
 - 預演費：上、下午各爲一場，每場爲 2,000 元。預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實施，最多以二場爲限(冬令期間不使用空調者，每場減收 1,000 元)。
 - 保證金：每次 2,000 元。
 - (二)場地使用場次分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晚上：十八時至廿二時。
 -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爲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四小時部分，以時計費每小時加收 1,500 元、中央空調使用費每小時加收 4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如超過一小時以上以一場次計算，加收一場次使用費。
- 第七條 使用人或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使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出時，由申請人或單位補足。
- 第八條 本所各課室暨所屬單位舉辦之活動，免收費用，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附件三)，送交管理單位登記。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洽借使用本館演藝廳，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並經本館同意者，得酌收或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九條 使用演藝廳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
 - (二)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

- (三)違反本辦法或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告者。
 - (四)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
 - (五)經本館認其活動，可能損及本館演藝廳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 (六)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辦法者。
- 上項因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停用者，其已繳之使用費、保證金概不退費，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半數或全部，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半數。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 (三)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 (四)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演藝廳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第十一條 使用演藝廳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均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負責。

第十二條 使用演藝廳應遵守事項：

- (一)演藝廳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使用人使用前如需排演或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布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演藝廳控制室擴音、錄音等設備器材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力設備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預演及布置必須配合在上班時間內及演藝廳場地空檔進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
- (四)演藝廳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館同意。
- (五)演藝廳場地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
- (六)場內禁止吸煙，吃檳榔、口香糖並禁止喧囂、謾罵、嬉戲。
- (七)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